

法律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蔡明誠院長

出席：邱聯恭教授、陳志龍教授、葉俊榮教授、黃榮堅教授、王泰升教授、王文宇教授、顏厥安教授、陳自強教授、黃昭元教授、黃銘傑教授、陳聰富教授、陳忠五副教授、姜皇池副教授、曾宛如副教授、許士宦副教授、陳妙芬副教授、蔡宗珍副教授、林鈺雄副教授、林仁光副教授、王能君助理教授、王皇玉助理教授、張文貞助理教授、陳昭如助理教授、汪信君助理教授、林明昕助理教授、蔡英欣助理教授、職員代表林芬香小姐、助教代表吳麗美助教

請假：黃茂榮教授、羅昌發教授（休假）、朱柏松教授、謝銘洋教授（休假）、詹森林教授（休假）、葛克昌教授、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蔡茂寅教授（休假）、王兆鵬教授、林群弼副教授、簡資修副教授、李建良副教授、沈冠伶助理教授（產假）、

列席：林伯樺助教、陳奎瑾助教、王晨桓助教

記錄：吳玉芳秘書

【討論事項】

第一案：大學部必修學分異動案（提案人：課程委員會）

決議：通過。

第二案：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改選案（提案人：學生事務委員會）

決議：經推選陳 OO 教授（副院長）、姜 OO 副教授、許 OO 副教授、陳 OO 助理教授擔任委員，任期 2 年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三案：科法所佔缺及合聘專任教師員額輪調案（提案人：科法所）

決議：通過黃 OO 教授、謝 OO 教授、李 OO 教授、顏 OO 教授、蔡 OO 副教授、陳 OO 助理教授，移撥回法律系或終止合聘；王 OO 教授、蔡 OO 教授、林 OO 副教授、林 OO 副教授、林 OO 助理教授、蔡 OO 助理教授移撥或合聘至科法所；請所長與各教師協調作業細節。

第四案：本系汪 OO 助理教授試聘期滿，是否續聘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經出席且有投票權教師 24 人無記名投票結果通過續聘。

第五案：本系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兼任教師續聘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經出席且有投票權教師 23 人無記名投票，通過八位教師續聘；OOO 教授未續聘。

【臨時提案】

第一案：詹 OO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兼職擔任內政部「認定違法經營移民業務審查小組」委員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

第二案：新館內裝設計委託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為整合溝通介面，就內裝設計等事宜，同意由原建築師事務所繼續協助辦理。惟內裝設計服務費，如逾新台幣壹佰萬元時，則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

第三案：進修推廣部必修學分異動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通過。

散會 下午 1 時 30 分